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85號

抗 告 人 鋒寰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燁盛

抗 告 人 曾靜琳

佶廣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黃玉雲

抗 告 人 曾敬傑

相 對 人 寶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佳貴

代 理 人 朱鏡儒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234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並未向相對人借款，實際借款人為第三人楊忠憬，且本金金額僅為新臺幣(下同)300萬元，抗告人亦依約給付利息，原裁定准相對人本票強制執行，顯有違誤，亦對抗告人有所不公，嚴重損害抗告人之財產權益。爰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01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2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
03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訟
04 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
05 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
06 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存否有所爭執，應由發票人另
07 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
08 （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
09 旨參照）。質言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屬非訟事件
10 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無從審酌屬
11 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抗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
12 件，亦應僅就形式審查，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
13 辯事由。

14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月23日共
15 同簽發(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票面金額500萬元，
16 未載到期日（下稱系爭本票），向抗告人提示後未獲付款，
17 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業經
18 本院調取115年度司票字第2344號卷宗核閱無訛。經形式審
19 查，系爭本票業已具備本票各項法定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
20 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本票，原裁定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
21 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即無違誤。抗告人雖以借款人非發票
22 人、票面金額高於借貸本金額等理由加以爭執，惟上開抗告
23 理由均屬實體上之爭執，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經由訴訟途徑
24 以資解決，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原裁定就相
25 對人之主張及其提出之證據為形式上審查，准許本票強制執
26 行，並無違誤。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27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末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
29 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30 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
31 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

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分別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
費用為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浩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提起再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
有錯誤為理由，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
附繕本)，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經本院許可後方得再抗告至最
高法院。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許千士